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30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

10、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1人,即副总经理王亮女士)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7.80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B+(胜任)及以上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 100% / 80% /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其中3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待改进)",个人绩效系数为8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由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向3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1.84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4.30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8名调整为386名,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1.8434万股调整为467.5434万股。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

2、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1,425,422,8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182,844股公司股票,按1,403,24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9.574元/股。

3、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7.500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6.0833	50.00%	6.083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6人)		426.3467	213.0214	49.96%	213.3253
合计		453.5134	226.6047	49.97%	226.9087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的激励对象及部分离职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注2: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注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9,582	20.18	-2,266,047.00	294,743,535	2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022,722	79.82	2,266,047.00	1,177,288,769	79.98
三、总股本	1,472,032,304	100.00	-	1,472,032,30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3年5月19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变动数"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百思万可""标的公司")股东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原股东(以下简称"出让方")持有的34%的股权。拟收购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63,200,000.00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124,800,000.00元),占增资后标的公司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占标的公司的股权为60%。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李忠祥,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270万元股权,占比63.50%,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

2、张年红,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80万元股权,占比14.00%,现任标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身份证号码:2301031969********。

3、李世良,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万元股权,占比5.00%,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身份证号码:2202221978********。

4、邱建江,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80万元股权,占比4.00%,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身份证号码:1102241975********。

5、张维,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60万元股权,占比3.00%,中国国籍,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身份证号码:2301031958********。

6、王丽霞,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0万元股权,占比2.00%,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身份证号码:1102281975********。

7、姜立军,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0万元股权,占比1.50%,中国国籍,住所为:吉林省辉南县,身份证号码:2205231976********。

8、沈玉涛,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0万元股权,占比1.50%,中国国籍,住所为:吉林省辉南县,身份证号码:2205231968********。

9、沈殿霞,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5万元股权,占比1.25%,中国国籍,住所为:吉林省辉南县,身份证号码:2205231950********。

10、曲春玉,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0万元股权,占比1.00%,中国国籍,住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身份证号码:2205191968********。

11、李刚,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0万元股权,占比1.00%,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1329021970********。

12、赵骏,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0万元股权,占比1.00%,中国国籍,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身份证号码:2101031964********。

13、张冬冬,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万元股权,占比0.50%,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身份证号码:1102241988********。

14、王双,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万元股权,占比0.50%,中国国籍,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身份证号码:1306261996********。

15、彭永钢,系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5万元股权,占比0.25%,中国国籍,住所为:吉林省辉南县,身份证号码:2205231968********。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3MA84NR2L97

住所:通化市辉南县经济开发区(长龙大街与华兴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忠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动物用疫苗及佐剂、转移因子、抗体等生物制品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及经营;诊断试剂,兽药生产销售及经营;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批发;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5月10日至2071年05月10日

2、增资及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原股东	2,000	100%	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原股东	1320	66%	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原股东	1320	40%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0	0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0	34%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80	6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3300	100%

3、2022年度及2023年1月-3月15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15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6,355,068.71	41,391,288.02
负债总额(元)	30,831,395.36	24,814,349.59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5,523,673.35	16,576,938.43
项目	2023年1月—3月15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1,053,265.08	-3,360,012.31
净利润(元)	-1,053,265.08	-3,360,012.3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80)

吉林百思万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吉林百思万可不存在于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主要内容

1、交割日:出让方收到30%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施。

2、交易金额:288,000,000元人民币。

(1)自审计报告截止日(2023年3月15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归属于原股东所有,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2)自审计报告截止日(2023年3月15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发生的变动,按照交易价格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3、股权转让及增资款项支付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1 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3.2.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河佑本向现有股东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RMB48,960,000.00元)】,

1.2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3.2.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河佑本向现有股东支付第二笔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RMB48,960,000.00元)】,

1.3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3.2.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河佑本向现有股东支付第三笔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捌万元整(RMB65,280,000.00元)】

1.4出让方应在收到每笔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相应份额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复印件交付给金河佑本。

(二)金河佑本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安排

2.1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4.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内,金河佑本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2在第一笔增资款支付后至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陆续出资,使得累计增资款支付金额达到本次增资款的80%以上,具体出资金额及时点由金河佑本决定;

2.3第一笔增资款支付后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金河佑本将根据标的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具体出资金额及时点由金河佑本决定。

从增资交割日起,金河佑本即成为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的股东,享有相应的本次增资所获得股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交割日之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

标的公司应在收到金河佑本支付的第一笔增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复印件交付给金河佑本。

4、董事会: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吉林百思万可公司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金河佑本有权推荐三(3)名董事并从推荐的董事中产生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现有股东有权推荐二(2)名董事;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议选举通过后任命。出让方应保证上述董事会人员的变化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的第一次股东会中予以表决通过。金河佑本可以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推荐适合管理、业务或技术人员。

5、监事会或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设监事二(2)名,金河佑本、出让方各有权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任命。出让方应保证上述监事会人员的变化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的新任股东会中予以表决通过。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金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如需要)就同意此次转让及增资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1、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非洲猪瘟疫苗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判断等因素。

(1)金河生物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为审计期间,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80),报告截止日经审计总资产46,355,068.7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523,673.35元。

(2)我国生猪养殖量大,非洲猪瘟自2018年8月传入我国以来,各省份均已报告发生过非洲猪瘟的情况,在生猪养殖中感染性强,患病率和病死率偏高,且生猪养殖、屠宰、市场等环节和场点的环境阳性率较高,发生非洲猪瘟的风险将长期存在,对生猪养殖业造成巨大危害和重大经济损失。目前全球尚无有效防治非洲猪瘟的疫苗和药物。吉林百思万可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研发、联合申报了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目前处于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评审中,动物实验结果可以起到100%保护,疫苗实验结果显示安全有效。同时,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辉南县在建非洲猪瘟疫苗生产线,预计2024年可投入使用,经公司综合评判吉林百思万可非洲猪瘟疫苗产品未来市场预期良好。

通过参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对非洲猪瘟疫苗产品市场空间和未来发展的判断,经双方沟通,确认吉林百思万可全部所有者权益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60%的股权按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及增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以现实可用的货币资金向各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在非洲猪瘟防控及疫苗产研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非洲猪瘟疫苗产研转化速度,并依托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优势,在收购吉林百思万可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动物用疫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致力于发展大动保生态圈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动物用疫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强化在非洲猪瘟疫苗领域的研发力量,拓宽公司猪用疫苗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金河生物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拥有了吉林百思万可的控制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或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吉林百思万可是金河佑本疫苗板块非洲猪瘟等产品的运营主体,受非洲猪瘟疫苗批文和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短期内或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非洲猪瘟疫苗还处于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批报中,可能存在文号是否批复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4. 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欧元(不包括1,000万欧元整)。截至2023年5月23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10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泉峰欧洲的资产负债率超70%,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泉峰欧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欧元(不包括1,000万欧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欧洲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不包括1,000万欧元整)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址: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1,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76.98	9,544.99
负债总额	6,855.50	8,913.11
流动负债总额	1,003.39	4,971.96
资产净额	521.48	631.88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40	-134.33

注: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泉峰欧洲向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欧元(不包括1,000万欧元整)。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为泉峰欧洲向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并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当受益人(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按照保函规定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索赔时,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不需通知或征得公司同意,有权直接从公司账户中(含保证金账户)扣收相应的金额向受益人支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5亿欧元(以2023年5月23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64,046.5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78.44万元和7,510.00万欧元(以2023年5月23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11,177.7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2,531,790.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783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经查,原公告中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的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5、审议未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7,34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37%;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93%;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未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8,43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27%;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更正后: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7,34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37%;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93%;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8,43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27%;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副总经理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会议主题: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2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2日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2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至06月0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能家居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联系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